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97.42%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及轻工集团、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华侨糖厂”）合计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百花香料股权交割尚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百花香料97.42%股权的交割日约定如下：

协议双方将于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轻工集团协商一致，股权交割前需要完成百花香料摘牌及利润分配、商标权属变更等工作。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协调百花香料推动上述事宜，但受到与外部监管机构和中小股东沟通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百花香料摘牌完成时间晚于预期，现金分红的实施也随之推迟。百花香料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新三板摘牌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商标权属变更工作，但截至目前现金分红工作尚未完成。

### 三、终止收购百花香料 97.42%股权的原因说明

除上述相关工作推进尚未完成的事项外，截至 2018 年末百花香料发现账面应收账款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涉及应收账款金额 2,469.95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形。2019 年 3 月，百花香料已通过诉讼程序催收，但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据此对应收该客户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因上述事项导致百花香料资产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轻工集团商议，需重新对百花香料进行评估作价，但重新评估需要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审批。截至目前，收购百花香料股权作价的问题尚未解决，且由于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周期较长，同时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轻工集团提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审慎决策并与轻工集团协商一致，拟终止收购百花香料 97.42%股权。

###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因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终止收购百花香料 97.42%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百花香料 97.42%股权交易事宜是公司 与轻工集团 商议一致形成的结果，公司不会承担任何因终止交易而产生的责任。本次终止收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